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沙灘手球
(活動章程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活動類別 | 運動示範 | | |
| 活動摘要 | 校內示範 | 沙灘手球場示範 | |
| 活動對象 | 小學及中學生 | | |
| 內容簡介 | 介紹沙灘手球玩法及基本技巧、技術示範及學生參與 | | |
| 場地需求 | 手球場或籃球場 | 由學校自行安排 葵涌運動場內的沙灘手球場或 天業路人造沙灘手球場 | |
| 費用 | 每節 60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450 元) | 每節 540 元 | |
|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| 無線咪或擴音器及手球龍門 | 不適用 | |
| 其他體育器材 | 沙灘手球 10 個 (由總會提供) | | |
| 活動時數 | 每節 2 小時 | | |
| 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| 25 人 | | |
| 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| 葵涌運動場： 星期三及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| 天業路人造 沙灘手球場：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|
| 報名表格 | 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41 頁) | | |
| 報名方法 |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 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 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, 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 | | |
| 活動須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校內運動示範活動; 在沙灘手球場進行的運動示範, 學員請帶備拖鞋及防曬用品。 3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 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 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210 元), 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5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 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6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 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| | |
| 查詢電話/ 網址 | 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 | | |

|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| 運動體驗計劃 | 外展教練計劃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| 非校隊訓練 | 校隊訓練 |
| 活動對象 | 小學生 | 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學生及中學生 | |
| 內容簡介 | 體驗沙灘手球運動基本技巧、傳接球、射門、走動傳接球及射門的配合和比賽規則等。 | 教授沙灘手球運動進階技巧、傳接球、射門、走動傳接球及射門的配合、比賽規則及戰術運用等。 | 透過進階訓練，加強基礎培訓及提高技術水平，並教授手球比賽規則、戰術運用及團隊訓練等。 每校最多可為 15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，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康文署，教練會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。 |
| 場地需求 | 由學校自行安排 葵涌運動場內的沙灘手球場或天業路人造沙灘手球場 | | |
| 費用 | 每個課程 1,850 元 | 每個課程 2,200 元 | 每個課程 2,800 元 |
|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| 不適用 | | |
| 其他體育器材 | 沙灘手球 10 個 (由總會提供) | | |
| 活動時數 | 每個課程 8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6 小時) | | |
| 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| 15 人 | | |
| 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 | 葵涌運動場： 星期三及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或 天業路人造沙灘手球場：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| | |
| 報名表格 | 運動體驗計劃報名表 (第 152 頁) |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5 頁) | |
| 報名方法 | 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 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 | | |
| 活動須知 |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在沙灘手球場進行的運動，學員請帶備拖鞋及防曬用品。 3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體驗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5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6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| | |
| 查詢電話/網址 | 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 | | |